附件4

武汉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

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
告知事项承诺书

本单位在申请办理：因 项目（建设地址： ）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（位置： 范围： ）审核过程中，认真阅读并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构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务院令第641号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工前，会同查明权属单位，进一步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，制定拆除、改动方案。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以及经权属单位同意的拆除、改动方案开展迁改工作；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同步办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手续。

二、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，并承诺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设施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对造成的损失，依法进行赔偿。

附件：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（规划总平图）

2.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迁改方案（设计图纸、位置平

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）

3.权属单位同意拆除、改动、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

施的书面意见

建设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）：

委托办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地址：

建设单位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